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和《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同日在公司内部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南》、《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邵羽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创始人，负责公司战略方向制定，拥有近 20 年的专业运营管理、营销管理经验，其丰富的理论知识及实战经验让公司始终站在市场发展的前沿，战略聚焦细分市场，不断创新企业经营模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市场开拓具有关键性作用。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华青翠女士，华青翠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创始人，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主导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落地执行，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不断创新供应链管理、客户服务模式以及公司治理模式，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贡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华青春先生，

华青春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统筹公司工程塑料销售业务，拥有近 20 年工程塑料行业销售经验，对行业、产品、客户均有深入了解，业务能力强，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

除此之外，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